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於承銷協議及建議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工商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及共同組織承銷團(如有)並作為承銷團代表)，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項下發行的中期票據。

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訂立。

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1)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等相關規定獲得發行中期票據的批准；及(2)本公司未有違反在承銷協議及其他中期票據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義務。待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中期票據的各期發行向本公司承擔餘額包銷責任，而本公司則需就此向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支付承銷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承銷協議項下交易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

本公司將向交易商協會申請中期票據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中期票據的總註冊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億港元)，以交易商協會最終接受註冊的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由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發行額度範圍內確定。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中期票據在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發行手續後，擬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的模式。中期票據的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每期發行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倘中期票據發行落實進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運營資金，償還本集團項目債務及／或項目投資等業務發展用途，及／或用作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最終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協商一致並且獲得交易商協會核準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並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中期票據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作適時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獲授權人士」	指	錢曉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盧錦勳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相當於約38億港元)的中期票據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承銷協議(經於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就建議中期票據發行聘請光大證券為主承銷商、工商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及共同組織承銷團(如有)並作為承銷團代表)負責承銷中期票據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1.09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